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方式对皖维高新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9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920.4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1年3月7日出具了会审字[2011]第362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069375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审字[2013]0397号），皖维高新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4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4.98 万元(含本期置换 1.2 亿元、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23.5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43.9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蒙维公司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一期 5 万吨)		76,411.94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	100.00%	2011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3,002.89 万元		否
广维公司生物质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64,850.37	32,000.00	32,000.00	12,000.00	32,000.00	32,000.00	-	100.00%	2012 年 11 月底投入试生产	-1,195.57 万元		否

2万吨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		29,088.94	8,654.24	8,654.24	4,424.98	8,654.24	8,654.24	-	100.00%	2012年9月底投入试生产	478.20万元		否
合计		170,351.25	89,243.92	89,243.92	16,424.98	89,243.92	89,243.92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广维化工、蒙维科技项目预先投入资金4亿元进行了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1]4059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另外，蒙维科技以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增资款2.86亿元归还从公司借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p> <p>2、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012年5月11日，广维化工在12,000万元追加投资到位后，置换了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维高新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皖维高新董事会披露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焱武

朱焱武

贾世宝

贾世宝

保荐机构:

